

公務員應避免兼任仲裁人職務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82.12.7. (82) 秘臺廳民三字第2170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12月7日

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」故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人，應避免兼任貴會仲裁人職務，業經前司法行政部於66、12、19以台（66）函民字第一〇四九六號函轉銓敘部（66）台銓楷參字第三三一八七號函復 貴會在案。來文所提鄭〇〇法官（現職）申請仲裁人登記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自不得兼任貴會仲裁人職務。